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9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5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360,877,5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0,844,851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17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104510104023279	181,558,000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7324710182600028693	100,000,000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3201657236059669988	49,286,850	技术中心项目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4年11月3日，公司未以单存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有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等三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建杰、李小岩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悉知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如因协议任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债券代码：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11月12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发行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三) 债券代码：122204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公司不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8%，每手12双良节(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 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三) 每次兑息日：2014年11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12双良节”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果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实行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内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

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征税说明如下：

1、国家债券：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利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双良节”的合格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本期债券利息将当缴纳税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三) 债券代码：122204

(四) 行权总额：人民币8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公司不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8%，每手12双良节(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 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三) 每次兑息日：2014年11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12双良节”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果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实行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内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

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征税说明如下：

1、国家债券：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利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双良节”的合格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本期债券利息将当缴纳税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三) 债券代码：122204

(四) 行权总额：人民币8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公司不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8%，每手12双良节(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 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三) 每次兑息日：2014年11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